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

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，可满足公司融资需求，保证充足资金流，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全生态链建设；鉴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，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项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朱杏珍、邢小玲、程幸福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